

## 对《提供纳税资料通知书》的复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课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收到你局发来的《提供纳税资料通知书》(二稽税稽提通【2011】20 号)，要求发课公司提供与缴纳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前送交你局核查。

发课公司答复如下：对发课公司的税务稽查，“先抓人、再查账”、“公安税务联合行动”，违反了税务稽查行政处理程序。听证后十余日，你局至今仍未依法退还会计资料，发课公司的两名财务人员均被公安机关带走后至今下落不明。在这种情况下，发课公司无法向你局提供《提供纳税资料通知书》中所要求的会计资料。

以下是发课公司提供给你局的稽查事件的事实，请你局备忘：

4 月 3 日上午，艾未未（发课公司设计师）在北京首都机场被北京市公安局带走，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法律手续。

4 月 3 日中午，北京市公安局多个执法部门对发课公司及艾未未住宅搜查了近 12 个小时，扣押了电脑、硬盘、书籍等一百多项物品，但未查抄会计资料。

4 月 6 日晚上 11 点半左右，你局与市公安局到发课公司委托记账的会计服务公司查抄了发课公司 2000 年至 2011 年 2 月的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缴税凭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资料。同时，新华社发布英文报道：“艾未未涉嫌经济犯罪，正依法对其进行调查。”

4月7日，发课公司会计胡明芬失踪。4月9日，发课公司股东兼财务经理刘正刚被绑架，刘正刚妻子到北京大钟寺派出所报案。

4月8日，你局及北京市公安部门到发课公司，查抄了2005年至2010年的所有财务会计资料、合同和公章等物品，期间首次向发课公司出具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要求公司法人代表路青4月12日前往你局接受询问。

4月10日凌晨，发课公司司机张劲松失踪。家属到朝阳区南皋派出所报案。

4月12日，你局对发课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青进行了第一次询问调查。

5月20日，新华社发短讯称：“新华社记者从北京市公安机关获悉，经公安机关对艾未未涉嫌经济犯罪一案进行侦查，现已初步查明，艾未未实际控制的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逃避缴纳巨额税款、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犯罪行为。”

5月31日晚，美国多维新闻网披露：“北京消息人士透露，中国艺术家艾未未案将在近日有官方结果。据悉，艾未未主要罪名是涉嫌偷税漏税，金额接近2,000万元人民币。该人士还表示，艾未未已经对存在的经济问题予以认罪。”该报道被广泛转载。

6月22日晚，艾未未被关押81天后，以“取保候审”的说法释放，官方未给家属任何说法。

当晚22时15分，新华网刊登中、英文短讯“记者从北京市公安机关获悉：公安机关对艾未未涉嫌经济犯罪依法进行侦查，已查明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逃避缴纳巨额税款、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犯罪行为。鉴于艾未未认罪态度好、患有慢性疾病等原因，且其多次

主动表示愿意积极补缴税款，现依法对艾未未取保候审。”

6月23日，张劲松（发课公司司机）被关押75天后，以“取保候审”的说法释放。

6月27日，你局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通知发课公司补交印花税及罚款、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及罚款以及不合规发票罚款共计12,206,299.27元。但并未提及发课公司“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的指控。

6月27日，在刘正刚（发课公司股东、财务经理）被绑架近3个月后，发课公司得知刘正刚在公安机关审讯期间突发心脏病，在兰州武警医院“监视治疗”，被令不得与任何人联系。

6月底，胡明芬（发课公司会计）的家属告知发课公司，胡明芬已于6月中旬“取保候审”，条件之一是不得与任何人联系。

6月29日，发课公司递交了召开听证会并退还上述会计资料及物品的书面申请。

7月7日，你局发来《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知于7月14日召开不公开听证，只限于发课法人代表路青及1-2名代理人参加。

7月11日，发课公司向你局提交《异议书》，提出听证会应该公开进行，并告知你局扣押会计资料已超出三个月的法定期限。你局口头答复：发课公司应向公安局索要会计资料；因涉及到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听证不公开举行。

7月14日，听证会当天，你局仍未退还会计资料，你局调查人员仅出示了来自公安机关的复印件作为依据，发课公司表示无法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听证中你局未能出示任何第三方要求保密的申请，

显然本次听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7月19日，发课公司接到你局电话，通知7月20日起三日以内，发课公司可去朝阳区十八里店派出所查看会计资料。发课公司拒绝前往公安部门查看发课公司会计资料，并再次要求依法退还公司会计资料。

7月20日，发课公司向你局提交了《再次请求函》，陈述了拒绝前往公安部门查看会计资料的理由：“发课公司涉税事务已经进入税务听证程序，不宜会后再要求发课公司到其他机关查看会计资料。公安部门并非税务执法的适格主体，无权持有我公司的会计资料”，并再次请求依法完整退还发课公司会计资料，依法安排公开公平的听证。

以上是发课公司无法向你局提供所要求的缴税证明等会计资料的事实与理由。特此答复。

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路青